

# 成都市技师学院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成技院发〔2025〕14号

---

## 关于印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5年4月14日第9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市技师学院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4月30日

#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6部门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自主权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科规〔2020〕2号）《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川科政〔2022〕4号）《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暨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川科政〔2024〕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研项目管理，保障科研项目实施质量，维护项目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又好又快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以“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市技师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名义获得的各类科研项目，均根据本办法进行认定，纳入学校统一管理，未经学校授权或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签订科研项目合同（申报书等）。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所承担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直接责任，对经费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和真实完整性承担纪律和法律责任。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规范管理，主动对接项目发布单位，按照科研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合同等）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并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学校和出资方的监督检查。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相关纠纷，由项目负责人依照合同约定负责处理。

**第四条**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认定、过程监管和结题鉴定等管理。党政管理部门负责委托法律顾问对科研项目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购置仪器设备采购以及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免税申报等的管理；审计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审计监督；纪检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对学校科研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国资管理部门负责对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统一管理；项目所依托二级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项目认定

**第五条** 本办法所述科研项目包括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

研项目两大类。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参照《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国家、部委、地方政府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学校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常设计划项目或专项科研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I类、II类、III类）和校级科研项目。

### （一）级别认定

#### 1. 国家级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类：国家科技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部重大专项等国家科研主管部门设立的科研项目。

人文社科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等国家科研主管部门设立的科研项目。

#### 2. 省部级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类：四川省科技厅及省部级以上非科研主管部门等设立的科研项目。

人文社科类：教育部、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四川省科技厅及省部级以上非科研主管部门等设立的科研项目。

#### 3. 市厅级I类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类：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工程实验室、市科技计划、厅级非科研主管部门、中国科

学技术协会等设立的科研项目。

人文社科类：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设立的科研项目等。

#### 4. 市厅级II类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类：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局级非科研主管部门、省级科学技术协会等设立的科研项目。

人文社科类：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厅级非科研主管部门、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华职业教育社等设立的科研项目，市科技局软科学项目等。

#### 5. 市厅级III类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类：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工程实验室、市级及以上专业学会等有经费支持的项目。

人文社科类：市教育科研规划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其他省、市政府承担教科研职责的直属事业单位设立的科研项目、市级及以上专业学会等有经费支持的项目。

#### 6. 校级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类：学校设立的自然科学类项目，各级专业学会无

经费支持的自然科学类项目，学校推荐并立项的其他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

人文社科类：学校设立的人文社科类项目，各级专业学会无经费支持的人文社科类项目，学校推荐并立项的其他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

## （二）其他事项

1. 由以上单位批复的科研项目，认定时需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立项/结题材料，加盖其下属部门或机构公章的项目，应对照现有级别降级认定。

2. 学校与校外单位联合申报（以申报书、任务书等为准）立项且有经费到校的科研项目，认定为同级别科研项目。

3. 对于级别认定有争议的纵向科研项目，可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认定。

**第七条** 经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立项的科研项目，按照学科归属至二级学院进行管理，交叉学科和无法按照学科进行归属的项目，按照项目负责人意愿归属到相关二级学院进行管理。

##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科研管理部门依照上级科研主管部门（或委托方）的管理办法和具体要求，统一组织开展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

工作。校内各单位及时传达项目的申报信息，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策划、组织申报各级各类项目。

**第九条** 对限项申报和非竞争性纵向科研项目，科研管理部门按照申报要求公开申报信息，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名单向全校公示，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推荐申报。

**第十条** 学校设立的校级年度科研项目一般在上年第四季度发布《项目指南》，项目负责人结合自身实际填写《项目申请书》，经项目所依托二级单位初评后报科研管理部门，由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立项。

## 第五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一条** 我校作为项目主持单位、我校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的纵向科研项目，一旦经上级科研主管部门（或委托方）批准立项，即可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办理立项手续。项目负责人按要求签署科研项目任务书或合同或上级科研主管部门（或委托方）要求的回执、经费预算表等，按规定时间报上级科研主管部门（或委托方）审查、核准，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又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科研项目，学校不予认定。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研究人员的排序，应以批准的计划任务

书或研究协议、签署的合同等证明材料中所确立的研究人员名单和次序为准；未签订任务书或研究协议、研究合同的，以正式申报书中的研究人员名单和次序为准。

## 第六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一经立项，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科研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保障国家、学校、委托方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项目合作单位均应严格遵照相关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四条** 因项目研究需要，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相应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提出变更申请，以书面形式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或上级科研主管部门（或委托方）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因故中止或撤销，其经费亦同时终止使用。项目组应及时清理账目，按上级科研主管部门（或委托方）要求处理。无故中止或撤销的学校设立项目的校级课题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同类项目。

**第十六条** 为保障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负责人因故离开学校的，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可在征得委托方同意的情况下，委托校内教职工负责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 第七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组应按要求提交结题材料至科研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参照上级科研主管部门（或委托方）的具体规定开展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结题证书（证明）等结题资料。

**第十九条** 因故不能按时验收结题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上级科研主管部门（或委托方）要求，提出延期结题申请，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科研合同的约定确定。

**第二十一条** 经相关部门审定需要保密的项目成果，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要求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现行相关科研项目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纵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成工贸院发〔2022〕

4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 and 上级主管部门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政策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技术处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成都市技师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

---